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永聯豐」)(作為借方)；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方同意向永聯豐提供最多16,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該融資」)，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貸方在任何時間審查該融資的權利及貸方按要要求償還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年期內，(i)永聯豐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

本公司擬將該融資用作維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協助永聯豐向供應商付款。

只要引致有關本公司控制權的該等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